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教註字第 05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學士班學生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業滿 3 年，修滿本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(一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該學期如修習課程皆為 0 學分，各科成績仍應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。

(三) 有實習年限者，已實習及格。

各學系如有較前三項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10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止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提前畢業申請表。（請向所屬學系索取）

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審核：

(一) 各學系受理申請後，應就學生修習學分數、每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成績名次及實習情形，審核是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，並由審核人員、系主任及院長簽章。

(二) 各學系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審核完畢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。

五、複核及核定：

(一) 教務處註冊組複核無誤後，陳請教務長核定。

(二) 核定後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審核結果影本送請各學系轉發申請各生。

(三) 核定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如加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仍符合資格，得提前一學期於 109 年 1 月授予學士學位。

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名稱	學系	姓名	學 號	申請提前畢業學年學期	☐ 學年 ☐ 學期
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

學生因符合以下條件，申請提前畢業：

項目	應修學分數	已修學分數 (已修項目)	修習中學分數 (詳列備註欄)	學系審查 是否符合資格	學系審核人簽章
共同課程 (共 12 學分)	國文	4		☐ 是 ☐ 否	
	英文	6		☐ 是 ☐ 否	
	服務學習	1		☐ 是 ☐ 否	
	大一體育	0		☐ 是 ☐ 否	
	特色運動 (至少 2 項)	1	已通過項目(含正修習中) ☐ 射箭 ☐ 船艇 ☐ 高爾夫球 ☐ 游泳 ☐ 國際標準舞 ☐ 網球		☐ 是 ☐ 否
	通識講座 (不分領域)	應出席 6 場	已通過 場	剩餘 場本學期完成	☐ 是 ☐ 否
	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	☐ 通過本系畢業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 (請敘明通過測驗種類、分數或等級： ☐ 選修進修英文二學期及格			☐ 是 ☐ 否
通識領域課程 (共 19 學分)	人文領域	5		☐ 是 ☐ 否	
	社會領域	5		☐ 是 ☐ 否	
	自然領域	5		☐ 是 ☐ 否	
	特色通識領域	4		☐ 是 ☐ 否	
學系專業課程	系必修(不含共同及領域課程)			☐ 是 ☐ 否	
	系專業選修(不含共同及領域課程)			☐ 是 ☐ 否	
	其他選修			☐ 是 ☐ 否	
總合計(同歷年成績表總學分數)				☐ 是 ☐ 否	

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

三、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10 以內
(名次:第 名, 同班學生數: 人,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%)

四、操行成績及格

五、有實習年限者, 已實習及格

備註欄	修習中科目(學分)請詳列：					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四上\三下 畢業應屆資格 ☐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		
	課程名稱	修別(英、通、公、選)	學分數	課程名稱	修別(英、通、公、選)	學分數			
審核人：(簽章) 系主任：(簽章) 院長：(簽章)									

1. 若最後一學期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, 則不得提前畢業。

2. 本申請表應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至註冊組。

3. 申請時間：詳各學年度行事曆。

4. 審核結果影本將送各系, 申請同學請至各系領取。

5. 粗框內請學生確實查填。

6. 提前畢業係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、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 務 長